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院民及孤儿生活费(含弃婴)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郝卫平 15049796655			
主管部门	乌海市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乌海市社会福利院			
项目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201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1	201	10	100%	1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01	201	-		-		
	其他资金			-		-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集中供养市区“三无人员”、孤残儿童、弃婴,对健全儿实行养与教相结合,无条件的送附近学校走读,对肢体残缺但智力发育健全者,实行养、治、教相结合,为“三无人员”及孤儿购买生活必需品、安排就医、接受教育等,有效保障“三无人员”及孤儿的基本生活。			通过集中供养市区“三无人员”、孤残儿童、弃婴,对健全儿实行养与教相结合,无条件的送附近学校走读,对肢体残缺但智力发育健全者,实行养、治、教相结合,为“三无人员”及孤儿购买生活必需品、安排就医、接受教育等,有效保障“三无人员”及孤儿的基本生活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“三无人员”人数	6	≥80人	80人	6	
			孤儿人数	6	≥20人	20人	6	
		质量指标	“三无人员”身份认定准确率	6	100%	100%	6	
			孤儿身份认定准确率	6	100%	100%	6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6	2020年12月31日之前	2020年12月31日之前	6		

					前		
	成本指标	“三无人员”补助标准	10	≤1600元/月/人	1600元/月/人	10	
		孤儿补助标准	10	≤1900元/月/人	1900元/月/人	10	
(30分) 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“三无人员”及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15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15	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“三无人员”及孤儿基本生活期限	15	1年	1年	15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“三无人员”满意度	4.5	≥90%	90%	4.5	
		孤儿满意度	4.5	≥90%	90%	4.5	
总分			99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水电暖补贴及职工劳保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郝卫平 15049796655			
主管部门	乌海市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乌海市社会福利院			
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	6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6	6	10	100%	1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6	6	-		-		
	其他资金			-		-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严格管理、规范使用,用于缴纳取暖费,给职工发放劳保用品等,保障部门正常运转,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,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。			通过严格管理、规范使用,用于缴纳取暖费,给职工发放劳保用品等,保障部门正常运转,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,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供暖面积	7	≥4700平方米	4700平方米	7	
			发放补贴人数	7	≥35人	40人	7	
		质量指标	取暖费及时足额缴纳率	7	100%	100%	7	
			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率	7	100%	100%	7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10	2020年1月-12月	2020年1月-12月	10	
		成本指标	供暖成本	10	≤1600元/月/人	1600元/月/人	10	
			补贴成本	10	≤1900元/月/人	1900元/月/人	10	

(30分) 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“三无人员”及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15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15	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“三无人员”及孤儿基本生活期限	15	1年	1年	1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“三无人员”满意度	4.5	≥90%	90%	4.5
孤儿满意度			4.5	≥90%	90%	4.5	
总分			99			99	